

中央再保險（股）公司第17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議事錄

時 間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九人，九人親自出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

主 席：楊董事長誠對

紀 錄：王翠英

重大決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稽核室提

案 由：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3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，
謹提請 核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風險管理部提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、「防制洗
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」暨「防制洗錢及打擊
資恐計畫」部分條文，謹提請 核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二、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所討論風險管理之內容。

第三案：

風險管理部提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」第一篇第三章第三
十三節及第二篇第八章第四節部分條文，謹提請 核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二、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所討論風險管理之內容。

第四案： 監理本部提
案 由：擬增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」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
「公司治理單位及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」，謹提請 核議。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： 監理本部提
案 由：擬修訂「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」部分條
文，謹提請 核議。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。

第六案： 監理本部提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謹提請 核議。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。

第七案： 監理本部提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，謹提請 核議。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。

第八案： 監理本部提
案 由：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文城副協理因自明(109)年 1
月 1 日起退休，擬指派已奉董事長核定自明年 1 月 1 日起
晉升為副協理之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王振松擔任總機構法令
遵循主管職務，謹提請 核議。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金管會備查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。

主席：楊 誠 對

紀錄：王 翠 英